附件2

项目申报须知

一、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与要求

（一）为柳州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。与区外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企业等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，第一申报单位应是在柳州市注册的单位;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；

（三）申报项目内容属于国家许可管理的，申报单位要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。

二、项目负责人（即项目主持人）的基本条件与要求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与项目开发承担责任相当的能力，如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或博士学位）等；

（二）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7周岁（1964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年满57周岁、按照政策延长退休年龄的项目主持人须由申报单位提供证明（申报单位盖章）；

（三）所主持的在研项目不超过1项；

（四）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；

（五）是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（申报指南另有规定的除外）。

三、项目组构成基本要求

项目组成员中属于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所占比例应达到50%以上。

四、申报限制

（一）自然人作为项目负责人，限申报1项；

（二）主持的在研项目1项以上或参加的在研项目3项以上的，不能申报；

（三）同一申报单位相同内容的项目，不能重复申报，也不能拆分另行申报。一经发现，取消申报资格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；

（四）限制历年承担项目信用不良的单位申报，被取消项目申报资格，取消资格期限未满的单位不得申报。

五、限制历年作为负责人承担项目信用不良的个人申报

（一）截至申报之日止，历年主持的项目有逾期未结题的；

（二）被取消申报资格，取消资格期限未满的。

六、限制申报有关问题说明

（一）历年项目是指2010年以来（含2010年）立项下达的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；

（二）项目实施到期6个月后仍未验收、未撤销、未主动终止的，以及被强制终止未完成核查的项目，统称未结题。

（三）被限制申报项目的个人或单位，无法在柳州市科技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。

（四）限制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的企业，知识产权不清晰或存在纠纷的项目，生产存在污染环评不通过的企业申报。

七、项目实施期限

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3年。